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作为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银禧科技”）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现就公司2016年半年报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6年6月30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主要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及对参股公司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科电子”）的担保。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2016年半年度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以下两方面：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与兴科电子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兴科电子66.20%股权并向符合条件的不超过5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宜（该事项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上述关联交易均严格履行了相关审批

程序、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李 新 春

张 志 勇

易 奉 菊

2016 年 8 月 18 日